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
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操作手冊

目錄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貳、 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參、 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3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eCPA**

最新公告 | 下載專區 | 機關組織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	健保卡登入/醫事人員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密碼登入
請輸入PinCode	☒ 健保卡登入 ☐ 醫事人員憑證登入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eCPA帳號 請輸入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首次登入說明"/>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GCA、XCA ●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 ●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 ●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文件 ● 安裝健保卡元件 ● 讀取健保卡錯誤說明	●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 有其他使用問題？	忘記密碼

- ### 二、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應用系統

1. 點選應用系統「B 人事資料服務」

2.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B6: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含掛號室)
掛號、講義、教材、申請表、操作說明、參考文件、常見問題、檔案下載、版更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MyData、獎勵令、履歷表、退休年資計算、證明書

簡易說明：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取消常用；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MY DATA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測試區

回首頁 | 17分48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時 | 登出 | 碧澄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

個人校對	獎令/派免令檢視	證明書	考核/陞遷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無	未檢視獎令：10 筆	待人事人員處理：1 筆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填寫：無
待人事人員處理：11 筆	未檢視派免令：6 筆	人事人員已處理：無	職缺參加意願填報：1 筆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待遇 / 補助	考核 / 陞遷	求職
資料查詢及校對 修改進度查詢 獎懲資料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擬任人員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結書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待遇表查詢 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 生活津貼申請	派免令資料查詢 銓審函資料查詢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考績(成、核)查詢 平時考核工作項目維護	簡要自述維護 履歷表下載 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 事求人

貳、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用途

1. 提供機關調查現職同仁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時，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資料。
2. 使用對象：公務人力資料庫及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建有人事資料之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二、操作說明說明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2.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個人資料



資料查詢及校對

修改進度查詢

獎懲資料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
誓言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3.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請按下方按鈕!!

並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回上頁 填寫具結書

點選【填寫具結書】後，顯示畫面如下：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回上頁

具結

請按【確定】後，畫面顯示具結填寫的內容：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起備註)

具結人：碧筵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具結

請逐項按實填寫資料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 請點選「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證、定居證。」或「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點選「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時，才可以勾選下方的選項，可複選，如下圖：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1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 (證號 830000 2)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 (證號 3)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 (有效期限至 4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3

檢核規則：

1. 若申領情形點選從來沒有申請時，(二)處理情形不需填寫，並清除曾經申領與處理情形欄位資料。
2. 證號：前 6 碼為 830000 數字共 18 碼，
如：830000999999999999
3. 取得原因與其他(請簡要說明)：200 中文字
4. 有效期限：限制只能小於等於當天日期

具結人：碧筵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具結

填寫完成後，請勾選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按【具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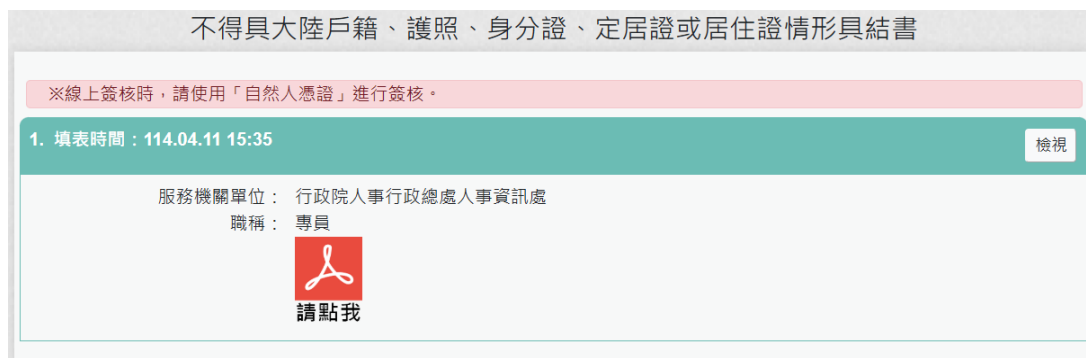
說明：按「具結」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具結」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4.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紀錄

回首頁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線上簽核時，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

1. 填表時間：114.04.11 15:35檢視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請點我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欄內打「v」。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起備註)

具結人：碧筵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官階資位級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  點，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114.3.25修正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簽核時間：114.4.21 15:35:3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尚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用途

1.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之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操作說明說明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2.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含所屬機關

簽核日期： ~

人員區分： ...

服務單位： ...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7

回上頁 查詢

- 輸入服務機關後，按【查詢】後，顯示機關在職人員簽核人數與尚未簽核人數。
- 點選已簽核人數數字，顯示此數字的明細資料。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7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簽核日期： ~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

服務單位： ...

身分證號 姓名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 含離職人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綰	專員	114.04.11 15:35:36	檢視 請點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匯出彙整清單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身分證號 姓名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 含離職人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綰	專員	114.04.21 15:35:36	檢視 請點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碧筵綰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檢視 請點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回上頁 查詢 匯出報表 匯出彙整清單

若有勾選前機關具結資料，也會顯示當事人在前機關具結的資料。

- 點選檢視，顯示該筆資料填寫的內容。
- 點選，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數字，顯示尚未簽核的人員明細資料。

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	尚未簽核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7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簽核日期： ~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

服務單位： ...

身分證號 姓名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事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視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1 2 3 4 5 ... »

回上頁 查詢 發送通知信 匯出報表

-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尚未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G19991****	柯政○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H29998****	簡隆○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B19990****	侯男○	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3****	鄭庭○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9****	巫鴻○	辦事員	114.04.09 10:28:16	經濟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本部	R19999****	高鴻○	主任秘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已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綰	專員	114.04.1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碧筵綰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按【發送通知信】：將尚未簽核的人員顯示在下方。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簽核日期： ~

*簽核狀況： ☐ 已簽核 ☒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

服務單位： ...

身分證號 姓名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R29997****	顧正○	科員	R299975986@webhred.gov.tw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C29999****	楊孝○	雇員	C299991988@webhred.gov.tw

回上頁

查詢

發送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的

主旨與內容

信件內容

*主旨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

*內容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字(含標點符號)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確定發送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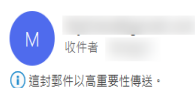
訊息

選取2人
本次通知將預訂於114年04月25日13時00分後發送

確定

信件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

2025/4/28 (週一) 上午 10:51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按「具結」並「以自然人憑證簽署」。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回覆!!

說明：

- 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選取，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 2 現職資料。

選取 ☐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 1 點、7 點、13 點與 19 點發送通知信。
-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若機關有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主旨與內容，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

- 按【匯出彙整清單】：簽核狀態為已簽核，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資料彙總表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中國大陸護照	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申領情形	證號	取得原因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有效期限日期	其他-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碧庭館 114.4.11 15: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否				否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分析師	碧庭館 114.4.8 17:28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是	有	有	無	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	83000012345 6789123		已失效	113年04月30日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申領情形：
否／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已失效／已遺失／已剪角／其他